

「學士合唱團 40 周年音樂會」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青年合唱組團員及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學士合唱團邀請，於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之「學士合唱團 40 周年音樂會」中演出，青年合唱組及高 B 團員獲選參與是次活動。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**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地點	服飾	備註
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	晚上 7 時 15 分	約晚上 10 時 30 分	西灣河文娛中心 2 樓文娛廳	服飾 待定	與學士合唱團 排練
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	晚上 7 時 15 分	約晚上 10 時 30 分			
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	晚上 7 時 15 分	約晚上 10 時 30 分			
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	晚上 7 時 15 分	約晚上 9 時 30 分	香港文化中心 大劇院 8 樓 GR2		與學士合唱團 及管弦樂團 排練
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	晚上 7 時 15 分	約晚上 9 時 30 分	香港文化中心 大劇院 8 樓 GR3		總綵排
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	晚上 6 時 30 分	約晚上 10 時正			
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 5 時正	完場 約晚上 10 時 15 分	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		綵排及演出； 大會提供晚膳

- 備註：
- 1)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 - 2) 請團員穿著上述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 - 3)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 - 4) **原定於 10 月 18 日及 25 日、11 月 8 日及 15 日之練習將會取消，團員請按上述日期及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練習。**
 - 5) 9 月 13 日為中秋節假期，團員毋須回團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9 年 8 月 2 日

回條 – 「學士合唱團 40 周年音樂會」演出通告

本人_____（團員姓名）為青年合唱組團員，現決定：

本人_____（家長姓名）為青年合唱組團員_____（團員姓名）
之家長，現決定敝子女（未滿 18 歲之團員請填寫家長姓名及請家長簽署）：

- 參與並準時出席「學士合唱團 40 周年音樂會」之排練及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將不能參與有關演出。
- 不參與「學士合唱團 40 周年音樂會」之演出。

原因：_____

團員簽署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